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0 日，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根据《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 040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中路 368 号（西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在西院区医技楼二层影像科改建 1 座 DSA 机房，并新增 1 台 DSA（型号：Azurion 7M20，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611 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4%。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 DSA 机房东侧屏蔽墙为 3mm 铅板、北侧屏蔽墙为 240mm 实心砖+30mm 硫酸钡防护涂料、南侧和西侧屏蔽墙为 250mm 混凝土、顶面为 120mm 混凝土+2mm 铅板、地面为 300mm 混凝土进行辐射屏蔽，各防护门均为 3mm 铅当量铅防护门，观察窗均为 3mm 铅当量铅玻璃观察窗。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措施：医院为 DSA 机房配备了 1 台辐射巡测仪、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为 DSA 工作人员配备了铅围裙、铅颈套、铅帽、铅防护眼镜、介入防护手套、铅悬挂防护屏、床侧防护帘等个人防护用品。本项目 DSA 机房防护门处等显著位置均设置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本项目 DSA 机房防护门上方安装工作状态指示灯，防护门与工作状态指示灯能有效联动；防护门已有防夹装置、自动闭门装置；DSA 机房与控制室内设有双向语音对讲装



置，且 DSA 机房操作台处安装有观察窗；DSA 设备和控制室内均设有急停按钮。

辐射安全管理：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为（0.10~0.13） $\mu\text{Sv/h}$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新增 1 台 DSA 项目》（苏环辐（表）审（2022）56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 1~2 次，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核查，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 年 9 月 20 日

